**就业纪律**

1.就业指导课期间无特殊原因不能请假。从就业指导课前6天起，有特殊情况学员，需提交请假申请给班主任及就业老师共同审批。双方审批通过后，方可离校。无故不参加就业指导课的，就业老师可不提供其就业服务。

2.就业期间学员主动放弃与就业老师联系，或就业老师连续两周联系不上，就业老师可不提供就业服务。

3. 如因个人原因，自结课之日起，达到30个自然日不能参与就业面试、找工作的，就业老师可不提供就业服务。特殊情况，如：身体原因、毕业设计等，经就业老师审批通过后，可正常提供就业服务。

4. 不服从就业老师指导、面试态度有问题或自愿放弃就业服务的（如：不写简历、不投简历、面试有问题不按要求返校、不录音、推荐工作不去面试），主动提出不需要就业老师联系并提供就业服务的，就业老师可不提供就业服务。